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长沙市望城区乡村振兴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望教联〔2023〕1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长沙市望城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长沙市望城区乡村振兴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2月9日

长沙市望城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对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持续发挥教育在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中的关键作用，确保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效开展，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全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全面排查脱贫人口在义务教育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进一步完善从幼儿园到大学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组织机构

成立长沙市望城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区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副区长

副 组 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教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等。

三、工作重点

（一）确保控辍保学动态清零

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要求，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强化控辍保学工作管理，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健全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

1. 扎实推进“三帮一”劝返复学。明确一名教师、一名村干部、一名家长或监护人帮扶一名辍学学生，逐一对辍学学生进行劝学，全面建立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劝返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应返尽返、应学尽学。

2. 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通过送教上门、随班就读、特校就读等方式保障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

3. 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

(二) 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根据“学籍地资助”原则，对在我区就读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学段且未纳入国家资助政策范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已注册学籍的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学生），参照国家资助政策标准予以资助。

1. 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56号）、湖南省民政厅等部门印发《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湘民发〔2021〕3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的要求，为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将在我区就读经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经批准设立且收费标准不高于本地公办幼儿园而暂未进行普惠性认定的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即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及残疾人子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幼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纳入资助范围，参照国家资助政策标准（500元/生·期）予以资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户家庭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等部门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56号）、湖南省民政厅等部门印发《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湘民发〔2021〕3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的要求，将在我区就读义务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纳入资助范围，参照国家资助政策标准（小学500元/生·期、初中625元/生·期）予以资助。

3. 普通高中、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在我区就读普通高中、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在籍在校学生，按照上级资助政策和文件要求执行。

4. 特困学生资助

对我区户籍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特困供养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学生，在享受上述相关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实施特困学生资助，按幼儿园2890元/生·期、小学3940元/生·期、初中3450元/生·期、普高4700元/生·期、中职3000元/生·期的标准予以保障。

5. 高等教育资助

整合区民政局慈善助学项目资源，对我区户籍就读全日制高职、大专（含五年制大专）和本科并已注册学籍的困难家庭子女（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予以资助：经区乡村振兴局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大学生按 3500 元/人·年的标准予以资助；经区民政局认定的低保户家庭大学生按 6000 元/人·年的标准予以资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学生按 10000 元/人·年的标准予以资助（此项资助政策坚持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

6.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

按照“应贷尽贷”的原则，进一步简化流程，做好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工作。

（三）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继续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

（四）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三区”支教计划。强化乡镇片区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完善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巩固城乡学校对口支援关系，广泛开展对口帮扶活动。深入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提高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

质。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聘”改革，引导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政策。加大对中小学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扩大覆盖面，提升中小学教师职业荣誉感。鼓励和支持区教育局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园丁之家”学习考察活动和“乡村好校长”评选活动。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五）扎实推进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

紧抓教育新基建契机，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大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农村学校网络教学环境提质改造。实施农村网络联校攻坚行动，创新优质学校资源供给模式和薄弱学校资源应用模式，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优质资源有效覆盖全区农村学校。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机制，提升农村地区教师信息素养，推进农村地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保障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要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深入人心，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基础信息。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台账，做好义务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和受助学生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教育部门要及时更新和完善全国学籍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湖南教育扶贫一单式信息服务系统的相关信息。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相关单位要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学生资助资金和特殊教育专项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资金管理使用的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严厉惩处挪用、占用、贪污学生资助资金的违法行为。

本方案从2023年春季学期开始执行，原《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望教联〔2021〕2号）文件停止使用。

